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

根据要求,县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(下称《告知书》)。

本《告知书》已按规定程序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第十七届县政府 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(2022-19 次)审议通过,并经 县政府批准。

一、编制本《规划条件》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

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

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20年)

《博罗县罗阳街道四角楼区 SJL-01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

二、用地情况

本用地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东坑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黄泥塘、东坑、竹元围村位于青山龙(土名)地段,地块编号:博自然资(用地)挂字[2022]92号,土地来源:县政府储备用地。其具体位置详见《图则》。

三、规划指标(详见图则)

博自然资(用地)挂字[2022]92-1号:

容积率	0.8 ~ 2.0	
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m²)	20676	
	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)	
规划用地性质	SJL-01-09 地块工业项目所需的行	
	100101(一类工业用地)(可作为	
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	16540 ~ 41352
建筑系数(%)	≥ 30
绿地率 (%)	15 ~ 20

博自然资(用地)挂字[2022]92-2号:

规划用地性质	100102 (二类工业用地)	
用地兼容性	110102	
计算指标用地面积(m²)	193029	
容积率	0.8 ~ 2.0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m²)	154423~386058 (其中物流仓储比例≤40%)	
建筑系数(%)	≥ 30	
绿地率 (%)	15 ~ 20	

四、规划要求

- (一)总体布局要求(详见图则)
- 1. 合理规划功能分区。
- 2. 总体设计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消防规定。
- 3. 生产和生活配套用房应分开布置。
- 4. 注意环保、防止污染、保证城市安全。
- (二)配套设施要求
- 1. 市政基础设施设计要求:
- (1)本用地的排水设计应实施雨污分流,排水设计方案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。给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燃气等管线须与城市市政管网衔接,管线工程设计须与总平面图设计同步进行、同步报审。
- (2)本用地在开发建设时,应按照 5G 专项规划和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。

2. 本用地须严格按照《配套设施一览表》配套建设有关设施,《配套设施一览表》中所列的配套设施不得减少数量和压缩规模,并应在总平面及建筑设计方案中明确具体位置。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			阳云久旭	70 TC
序	项目	数量	建筑规模	规划建设要求
号	名称	(个)	(m²/个)	加 机
1	垃圾收集点			1. 应采用分类收集,宜采用密闭方式。 2. 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方式;采用混合收集垃圾容器间时,建筑面积不宜小于5平方米/个。采用分类收集垃圾容器时,建筑面积不宜小于10平方米/个。
2	5G 通信基站及配 套用房	3	≥ 35	1. 天线架设物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,外观应与城市景观相协调。 2. 基站机房宜靠近天线架设物设置。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,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。 3. 通信基站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

注:其余未提及的配套设施,应结合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20年),统一纳入总平面图设计,经审批后实施。

(三)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

厂房、自用库房及物流仓库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0.2 个、 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每 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≥ 1 个。

(四)其它要求

- 1. 博自然资 (用地) 挂字 [2022] 92-1 号、92-2 号用地均属于《博罗县罗阳街道四角楼区 SJL-01 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》范围内,其中 92-1 号用地位于 SJL-01-12 单元内,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; 92-2 号用地位于 SJL-01-09 单元内,规划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。 SJL-01-12 单元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(可作为 SJL-01-09 地块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), SJL-01-09 和 SJL-01-12 两个地块整体核算工业项目所需的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,其建筑基底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比例小于等于 7%,其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比例小于等于 20%。
- 2. 建筑间距要求: 应综合考虑日照、采光、通风、消防、防灾、 管线埋设、视觉卫生等要求,并结合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确定。
- 3. 建筑红线要求: 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, 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详见《图则》。
- 4. 厂区生活污水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, 若市政污水管网未完善,则须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,工业废 水排放标准依环保部门意见为准。
- 5. 本项目须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《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——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(试行)》和《惠州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
- 6. 本项目应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(GB/T 50378-2019)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》(DBJ/T15-201-2020)、《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》(博住建函[2021]191号)等文件的要求,全面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。
- 7.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惠府办[2019]10号)及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博住建函[2021]161号)文件的要求执行。

- 8. 新建民用建筑(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),应按照《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》(粤府办[2020]27号)有关要求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。
- 9. 工业项目需满足《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》(GB-T39499-2020)相关防护距离要求,项目开工建设前须取得环保部门审批意见。
- 11. 其他未尽事宜须满足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20年)及相关规范要求。

五、本《告知书》自批准日期起一年内未使用的,须经县自然资源局核实后方可使用。

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

